

服务协议

协议号：_____

甲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谷胱甘肽片】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活动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在其销售的范围内对【谷胱甘肽片】提供药事管理服务。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药事管理服务：
 - （1）为使用甲方产品的顾客建立个人档案；
 - （2）对顾客进行随访，了解顾客使用甲方产品的反馈情况；
 - （3）向顾客提供甲方产品的配送服务；
 - （4）为顾客提供甲方产品支付方式与政策的答疑服务；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为【12】个月，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视甲方销售情况，双方可协商延长本协议期限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服务费用另外计算。

三、工作内容

- 1、确保甲方的产品在乙方的销售网络内的铺货状态良好，不出现缺货，断货的情况。
- 2、乙方销售人员需在甲方的指导下售卖甲方产品，并对甲方产品的适应范围



做充分的理解，能够解答销售过程中消费者产生的疑问；

3、乙方定期对甲方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总结汇报，甲方根据不同的数据情况制定适宜的合作办法，具体办法由双方协商进行。

4、乙方根据具体销售状况，应及时反映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相关问题甲方没有及时回复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活动并无需退还服务费用。

四、工作费用

服务费用总计【¥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含税）

注：

- 1、以上费用作为整体服务费用，甲方不再因乙方原因追加费用；
- 2、如遇甲方要求，乙方工作性质及工作量超出本合同的规定，双方需另行签定
工作合同，并按签定的工作合同独立核算，不受本协议限制。

五、工作费用支付方式

- 1、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人民币【60000】元（含税）
- 2、合作期间，乙方不再收取媒介代理费、展台费等其他费用；
- 3、每笔费用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汇入乙方指定如下帐号，乙方收到后开具相应
金额发票。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797018010010689

开户行：交行上海武昌路支行

4、支付时间【2026年03月31日前】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
按照每日逾期金额【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付清；甲方逾
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甲
方按照前述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工作方式

1、甲方的工作方法：

①、甲方指定相应部门联络人【联络人：张春阳】、【联络方式：15241082000】



【联络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星光大道 100 号】作为与乙方联系工作的专门联系人，并确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各项工作的具体对接；甲方指定相应部门联络人负责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甲方变更联络人、联络地址、联络方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送达，由甲方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

- ②、甲乙双方以专门的《工作任务单》执行各项具体工作，在工作任务单中详细写明工作内容、具体要求及完成时间等；
- ③、甲方指定负责人在认可的方案及工作任务单上签字，并以此工作任务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2、乙方的工作方法：

- ①、乙方为甲方工作的核心和重要部分将由指定人员完成；
- ②、保证稳定专项服务小组，确定负责人，责任人。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企业、产品的一切政府批文、文字及图片等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有效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 2、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本合同所列的工作内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委托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代理；有关各种费用，必须由甲方批准后，方可施行。
- 3、甲方委派专人跟进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工作，代表甲方行使权利，负责乙方各项工作的安排与验收；
- 4、如甲方供应给乙方的用品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因此引起的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任何因侵权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责任并不因乙方事先或事后确认而免除。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秉持专业水准和竭诚服务的精神进行以上工作，按甲方的要求保证



质量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乙方提供的所有本协议项下服务需经与甲方专职人员商议后方可实施；

- 2、甲乙双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若方案由于乙方原因引发问题造成法律和经济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可就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并向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如因甲方不予配合所造成的损失及纠纷，由甲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 1、甲乙双方共同组成专题小组操作执行本协议内容的所有相关工作；
- 2、甲方以工作清单形式将阶段工作交至乙方处，乙方应按工作清单完成工作；
- 3、经甲乙双方商定认可的任何方案，双方均不得单方擅自更改，否则实施中引起的问题由改动方负责；
- 4、甲乙双方应严守彼此商业秘密，对对方提供的有关经营、业务、产品文件、信息、图纸及软件等资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保密措施以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确保商业秘密不致外泄。
- 5、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乙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关于顾客个人信息保护的特别约定

1. 鉴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将不可避免地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手段处理使用甲方产品顾客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健康信息、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就本协议而言还特别包括顾客随访及反馈信息等），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未征得顾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无权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因此乙方可能无法针对此类未授权顾客开展药事管理服务或仅能开展不涉及顾客个人信息的部分服务。**甲方清楚了解上述情况并承诺**，乙方未对此类顾客开展服务或仅开展部分服务的，不认为是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
2. 如前所述，相关个人信息仅能在征得顾客明确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理，包括向甲方提供，因此乙方将**仅在顾客明确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其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时，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该顾客授权可提供的个人信息。
3. 乙方对于合法获得的顾客个人信息及有关甲方产品的销售、随访、反馈情况等，



在进行个人信息脱敏后,即无法通过相关信息或相关信息的组合指向某特定顾客的情况下,可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产品销售、随访、反馈情况,供甲方进行产品改进、销售策略调整等用途。

十、协议说明

- 1、本协议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的标题、各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 3、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工作任务单》《供应商合规承诺书》/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工作任务单

附件二:《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致:【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鉴于,【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355774X4】)(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司合作销售商品和/或服务,并已签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保障我司与贵司及/或贵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统称“国大药房”)在业务合作中双方权益得到保护,维护合作原则,共同抵制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行为,基于信任和诚实,建立合作关系,我司(我司及关联人,包括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代表、顾问、代理、经销商等统称“我司”)签署本承诺书。

一、遵守法律和法规

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平交易、公平竞争、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维护消费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我司承诺对我司员工进行廉洁诚信、合规教育,建立完善流程和制度,预防不公平、不诚信行为和腐败行为的发生。

二、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一) 我司承诺, 为确保销售和/或服务的公正性, 不采取任何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手段, 获取国大药房优惠待遇,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财物性利益, 如红包、礼品、礼金等, 以及非财物性利益, 如免费旅游、高档宴请, 或提供再就业、介绍亲人等到国大药房工作等形式, 直接或间接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 我司进一步承诺, 严禁账外直接或间接形式向国大药房的任何员工给予回扣, 含现金或等价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在销售和和服务中涉及返利、费用、折扣等, 须以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如实入账。

三、公平商业竞争

我司承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与国大药房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订立任何垄断协议, 不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我司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与国大药房业务合作的 商品或服务的转售价格, 确保市场公平竞争。

四、利益冲突

我司承诺, 在与国大药房开展的销售商品和/或服务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国大药房的任何员工未在我司或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位, 无雇佣关系, 未持有任何股权或债券, 同时, 也未向其提供任何借款。

若存在利益冲突, 我司应书面告知国大药房并获得书面豁免后, 方可继续洽谈合同项下业务。

五、诚信经营

我司承诺, 向国大药房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陈述等均真实、准确无误, 无恶意篡改行为。我司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及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合理报价, 不欺诈, 不谋取暴利。我司保证所有业务交易的透明度, 严禁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六、违约责任

我司若违反本承诺书给国大药房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 国大药房有权取消我司合作商的资格, 单方解除订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 并依法追究我司相关责任, 要求赔偿损失, 包括违约责任和/或损失损害赔偿、贿赂金额、罚金等。国大药房有权将我列入黑名单。

七、投诉与审计

我司承诺若国大药房或其关联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合同以外的任何不正当利益, 应立即通过以下方式告知国大药房。

电子邮箱: guodahegui@sinopharm.com; 电话: 021-23089708

我司承诺建立内控合规制度, 保留相关记账记录, 且有义务配合国大药房和/或其指定代表开展调查, 对事实情况进行说明, 提供必要材料。

八、其他

我司确认, 在无损国大药房权益的情况下, 本承诺书效力优于我司与国大药房的任何协议或沟通结果。未尽事宜以主合同为准。本承诺书在合作期间内长期有效, 即便我司发生分立或合并。

